

# 中山市关于 2023 年 2 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 中山市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72.686875	56.21	13.71	2.766875	151.356875	121.636875	72.686875	29.336875
		35-110千伏	70.186875	56.21	11.21	2.766875	146.046875	117.386875	70.186875	28.38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7.686875	56.21	8.71	2.766875	140.726875	113.136875	67.686875	27.43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2.416875	56.21	23.44	2.766875	172.026875	138.176875	82.416875	33.036875
		10（20）千伏	79.916875	56.21	20.94	2.766875	166.716875	133.926875	79.916875	32.086875
		35千伏及以上	77.416875	56.21	18.44	2.766875	161.406875	129.676875	77.416875	31.13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